**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2024-2027）年**

**大米采购项目**

**（国有企业采购）**

**项目编号：SXPZ-H20240603QXY**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938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_Toc1120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0](#_Toc1810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0](#_Toc562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_Toc467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29273)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2024-2027）年大米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6日09:00](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PZ-H20240603QXY

项目名称：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2024-2027）年大米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00万元

最高限价：170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规格（kg/袋）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东北大米 | 25kg | 3 | 年 | 1700万元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至2024年8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5.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6.公告信息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开标时间：2024年8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河南路699号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上开启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将予以拒收。

2.“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乐采云”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6.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获取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即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发路1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390955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3909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333号商会大厦十四层1407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76688

质疑联系人：竺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176688

3.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嵊州市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国际会展中心北门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1601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编例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2024-2027）年大米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XPZ-H20240603QXY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5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 |
| 6 | 信用记录 | 根据相关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7 |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8 | 现场踏勘 |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9 | 样品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详见招标文件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2024年8月16日8时30分至2024年8月16日9时00分前；地点： 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河南路699号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联系人： 竺女士，联系电话： 0575-83176688。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17万元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或保函形式）  ①公司名称: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嵊州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5655009888888  缴纳时间：在2024年8月15日16:00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汇入指定帐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②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保函受益人（或被保险人）：(采购人名称)  保函投保人：（投标人名称）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有效期为90天）  保函递交时间：在2024年8月15日16:00前提交至代理机构，以代理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 11 | 质疑与投诉 | 投标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获取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即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 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14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5 |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 | **☑电子签章**。按《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和《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以EMS、顺丰邮寄等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时间以采购组织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送达（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333号商会大厦十四层1407室，竺小霞，0575-83176688）。（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  **注：如中标，中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三份。内容需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标明页码，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0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服务类型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转账账户 ：  公司名称: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嵊州新城支行  账号: 33050165655009888888 |
| 21 | 讲标询标 | 如有需要，在评标时各投标人需准备并接受评委在线询标，开评标时需保持网络的通畅及在线。 |
| 22 | 解释 |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 |
| 注：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2024-2027）年大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PZ-H20240603QXY）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或采购人/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单位”：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

5.“项目”：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6.特殊符号定义与说明

①标注“★”号的内容：系指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标注“▲”号的内容：系指本项目的“重要指标”；

③标注“□”号的内容：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④标注“☑”号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7.其他定义

①“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②**“复制件”**是指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1.采购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与分包。

**（八）特殊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规定**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九）****关联投标人投标限制**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7条之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上条款处理。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上述所指“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投标人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如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十一）其他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人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性审查、商务或技术评审时，属于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人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443642941)；

[2.投标须知](#_Toc443642942)；

[3.采购需求](#_Toc443642950)；

[4.评标办法](#_Toc443642961)；

[5.合同主要条款](#_Toc443642971)；

6.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另附）。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

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3.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加盖CA签章；

（2）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若委托）(格式见附件)；

（4）符合参加政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开标后提供《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DF格式），发送至邮箱1132452991@qq.com）；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加盖CA签章；

（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安全证明（格式自拟）；

（9）认证证书（格式自拟）；

（10）同类业绩（格式见附件）；

（11）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12）供货能力（格式自拟）；

（13）产品溯源（格式自拟）；

（14）仓储能力（格式自拟）；

（15）投标产品（格式自拟）；

（16）食品安全责任险（格式自拟）；

（17）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18）供货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9）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20）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1）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2）投标人认为与招标文件或评分有关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注：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价款、人员的劳务费用、加工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检测、验收费（含第三方）、利润、管理费、保险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其他所有交付采购人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产品的售后服务费及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5.投标报价必须合理，经评委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报价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规定和《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盖章、签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招标文件要求应当提供而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记录载明的报价与《投标文件》承诺价格不一致且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订的；

（5）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7）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十）****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一）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填写完毕后发送至邮箱1132452991@qq.com；

（3）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电子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如遇“乐采云”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乐采云”进行，若因“乐采云”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

（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组织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将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四）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情况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开启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产生。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为1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 评审前准备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

3.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PDF格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PDF格式）回复或确认，若因CA锁等原因无法上传，在专家限定时间内可将线下材料（PDF格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乐采云”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在报价文件上传的报价和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修正。

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CA签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八）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评标特殊情况处理（如有）

**1.评标结果修改**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结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重新评审**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十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结果汇总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推荐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列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乐采云”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三）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六、定标**

**（一）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单位）**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乐采云”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单位。具体流程如下：

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二）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二）****合同备案**

1.中标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三）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缴纳。

**八、款项的结算**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结算。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的内容是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2024-2027）年大米采购项目。

2.服务期（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完整年度，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履行期内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中标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供货期内的最终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要数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货期限内的最低采购数量或金额。

4.配送地点：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规格（kg/袋）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东北大米 | 25kg | 3 | 年 | 1700万元 |  |

**二、采购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

2.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经过SC许可，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3.供货产品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3.1米类必须使用无毒无害编织袋包装，须是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出产的稻谷生产的新米；米必须符合GB2707-2005标准，具有SC编号；必须是当年或当期新米，米质纯，无杂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无黄粒、霉粒，水分小于14.5%；按配送批次提供同一批次的检测报告。

3.2所供米须为大型超市常见品牌产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

**三、样品**

1.开标时需提供以下样品：

要求提供两包真空包装大米（约500g），其中一包真空包装做封存样品。

2.样品递交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河南路699号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提供样品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8时30分至2024年8月16日9时00分，逾期不接受样品。根据时间安排，独立将样品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样品指定区域。

3.所有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品牌等信息，不能去除商标的应进行遮挡。供应商须对送达的样品进行遮蔽，若因样品未有效遮蔽而导致样品信息泄露，供应商样品分按零分处理。

4.投标样品为投标资料的一部分，如提供的样品规格不符或未提供样品（样品不齐全），样品分按零分处理；

5.“样品”的处理：评标结束后，预中标单位的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实物质量验收标准，之后所提供的产品应按样品提供，如不按样品提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须在评标结束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代理机构自行处置未取回的样品，不承担损坏、遗失等保管责任。样品的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由于大米的特殊性质，封存样品需退换，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同质同包装的当年所做的新米作为封存样品的替代品。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有固定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对接，负责日常信息的传递和配送协调工作，并满足日常所需物资的配送。

2.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订单要求，在每日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所需食材送至配送中心库房。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电话通知要求送到。

3.中标人应固定有送货驾驶员和送货车辆。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人员、车辆一经固定，无特殊理由不能临时变更，如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审查同意并提供健康体检证复印件备案。

4.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5.将订单内所需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就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价格进行确认后填写交货清单,经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客户单位验收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四、食品安全要求**

1.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场所内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可能发生的刑事责任。

2.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各类产品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问题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停止供货，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3.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采购人须对被投诉食材进行定量检测，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1.中标人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1.2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1.3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1.4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5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1.6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1.7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3.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4.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5.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采购人，采购人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6.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7.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中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

7.1中标人与供货企业的销售合同；

7.2供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7.3中标人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六、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理，与采购人无关。

2.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中标单位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投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中标单位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中标单位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单位。因中标单位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单位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中标单位立即（在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本次投标折扣率中标后不作调整。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因价格因素而放弃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可视情解除与该中标人的合同，中标人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若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其不诚信行为列入“黑名单”管理。

12.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中标人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七、违约责任**

当中标人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约：

1.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有关责任，视情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至10000元。（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

2.中标人配送的大米类采购渠道不正规，经采购人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1000元；第二次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5000元并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若被相关部门查取则直接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提供的大米不新鲜，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供应商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采购人需要或缺斤少两，采购人有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

如中标人合同期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2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1000元；合同期内累计次数达4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2000元；合同期内内累计次数达6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5000元，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存在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中标人配送的食品有腐烂变质现象，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第一次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警告，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2000元；**第三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5000元并终止合同。**

5.采购人有权对配送价格进行抽查考核，如发现中标人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食品配送价格，使其配送价格高于以投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进行中标折扣后的价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按中标折扣后的价格重新结算。并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次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警告，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2000元；第三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5000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6.中标人运输食品的车辆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以此类推。

7.中标人配送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中标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中标人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八、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及地点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完整年度，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履行期内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中标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地点：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 |
| 结算依据 | 1.中标人须遵守采购规则，价格以嵊州市教育局每周五公布的商品指导价作为下周配送商品的基准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作为本单位配送商品的结算价，即今后结算依据。（若嵊州市教育局假期期间未及时公布指导价，则按最新一期价格作为基准价结算）  2.若采购的食材在嵊州市教育局指导价公告中没有参考报价的，则根据绍兴E价通（http://jgjg.sx.gov.cn/）、嵊州市江滨市场和杭州世纪联华嵊州国贸商城店本周五公布的商品市场平均价作为本单位下周配送商品的基准价结合折扣率进行结算。  3.若绍兴E价通（http://jgjg.sx.gov.cn/）、嵊州市江滨市场和杭州世纪联华嵊州国贸商城店没有参考报价的，以乐采云平台电子卖场本周五公布同品均价作为本单位下周配送商品的基准价结合折扣率进行结算。  4.**在服务期限内中标报价折扣率固定不变。**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价款、人员的劳务费用、加工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检测、验收费（含第三方）、利润、管理费、保险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其他所有交付采购人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产品的售后服务费及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注：三年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
| 付款方式 | 中标单位有对公账户，能实现非现金交易。  1.合同货款及费用的结算：由中标单位凭供货清单(详细的物品结算清单及结算依据)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并与采购人的收货清单核对无误后，在次月10日前向采购人申请结算。  2.结算额度：当月产生的货款将于次月25号（遇有节假日顺延）前结清。在年底或年初所产生的资金拨付不及时，有可能影响货款的及时结算，应属正常情况。  3.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 |
| 发票要求 | 1.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单位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单位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各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17万元，服务期满后无违约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如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将相关金额扣除。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补足至原履约保证金金额。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继续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
| 验收 | 提供的产品符合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  （一）验收流程  1）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中标人可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归档留存。  3）逐一对食品进行验收，送货员、验收人联签。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存在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大米中发现虫蛀结块挂丝、腐败变质，霉变、杂质超标等。如发生两次以上食品质量的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其余无法出具相关票证的货物退货处理。  6）验收记录  分别建立米类验收登记本。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票证索取等事项，并由中标人送货人签名确认。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物资由验收人员提出退（补）货申请。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三）中标人供应情况记录  建立中标人供应情况记录本，详细记录供应情况及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
| 食品安全责任 | 中标单位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
| 其他 | 1.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调整。  2.如采购人因政策变动或上级要求，中标人的服务需采购人自行完成，  采购人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3.履约期间发生的安全与意外事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经济和法律)，与采购人无关。 |
| 考核 | 中标单位需要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拟。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有关规定及此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产生。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为1人。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合法性存在欠缺的，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废除，不进入评议打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以审标、询标为基础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分别进行分析评议，由评委独立评议计分，取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部分、价格部分评分的总计（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办法**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对进入候选的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终审后根据推荐的候选中标人情况确定中标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整个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标信息。

**四、分值的计算**

资信及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及技术分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信及技术分（7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安全证明 | 投标人于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得3分。  提供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0-3 |
| 2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0-3 |
| 3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发票开具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学校或机关事业或国企单位同类产品供货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合同或正规税务发票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0-2 |
| 4 | 人员配备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同时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和健康证的得2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件扫描件及人员在本单位5-7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0-2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健康证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件扫描件及人员在本单位5-7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0-2 |
| 5 | 供货能力 | 投标人拥有自有谷物种植农场，具备生产及供货能力，农场具备营业执照，自有农场超过500亩得2分，每增加200亩得1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土地承包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4 |
| 6 | 产品溯源 | 投标人或关联企业有谷物种植农场具备规范化、数字化等管理特点，农场产品可溯源，以保障食品安全和营养。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共建农场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7 | 仓储能力 | 投标人具备标准的粮食仓储仓库，库容超过1000吨的得3分，超过700吨的得2分，超过500吨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仓库房产或租赁协议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8 | 投标产品 | 所投产品的生产商第三方（具有CMA或CNAS）检测机构食品标准检测报告的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9 | 食品安全责任险 |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的且保额在100万（含）以下的得1分，每增加50万元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保单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0-4 |
| 10 | 内部管理制度 | ①采购管理制度（0-2分）；  ②卫生管理制度（0-2分）；  ③岗位职责制度（0-2分）。 | 0-6 |
| 11 | 供货实施  方案 | ①质量保证方案（0-5分）；  ②项目配送组织方案、配送实施方法（0-2分）；  ③产品配送确保按时配送进度计划和确保时效性（0-2分）。 | 0-9 |
| 12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①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0-2分）；  ②特殊天气（如台风、暴雨、大雾）供货保障（0-2分）。 | 0-4 |
| 13 | 服务方案 | ①服从采购人管理方案（0-1分）；  ②文明经营（0-1分）。 | 0-2 |
| 14 | 售后服务方案 | ①售后服务保证措施（0-2分）；  ②退货、换货服务方案（0-2分）；  ③承诺补货、退货、换货响应送到时间0.5小时内（含）得3分；1小时内（含）得2分；2个小时内（含）得1分；2小时外不得分。（需提供承诺方案） | 0-7 |
| 15 | 样品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  ①色泽（0-2分）；  ②水分（0-2分）；  ③气味（0-2分）；  ④碎米率（0-2分）；  ⑤互混率（0-2分）。 | 0-10 |

**2.价格分（30分）**

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80%（折扣率），若中标人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在风险控制价的基础上，每下降1%，缴纳差额保证金17万元不足1%按1%计算。保证金待项目履约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差额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差额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单位，以现金、电汇、转账等方式交纳。)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 2024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采购货物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折扣率 | 备注 |
|  |  |  |  |  |  |  |  |

1.2服务期（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完整年度，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履行期内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3供货期内的最终采购金额以甲方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不保证供货期限内的最低采购数量或金额。

1.4配送地点：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

**二、采购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

2.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经过SC许可，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3.供货产品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3.1米类必须使用无毒无害编织袋包装，须是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出产的稻谷生产的新米；米必须符合GB2707-2005标准，具有SC编号；必须是当年或当期新米，米质纯，无杂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无黄粒、霉粒，水分小于14.5%；按配送批次提供同一批次的检测报告。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2所供米须为大型超市常见品牌产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

**三、服务要求**

1.乙方须有固定服务人员与甲方对接，负责日常信息的传递和配送协调工作，并满足日常所需物资的配送。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订单要求，在每日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所需食材送至配送中心库房。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电话通知要求送到。

3.乙方应固定有送货驾驶员和送货车辆。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人员、车辆一经固定，无特殊理由不能临时变更，如更换须事先征得甲方审查同意并提供健康体检证复印件备案。

4.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5.将订单内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就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价格进行确认后填写交货清单,经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客户单位验收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四、食品安全要求**

1.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所内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可能发生的刑事责任。

2.乙方在供货期间，各类产品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换货。问题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停止供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3.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甲方须对被投诉食材进行定量检测，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管理要求**

1.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1.2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1.3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1.4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5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1.6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1.7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4.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5.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6.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7.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7.1乙方与供货企业的销售合同；

7.2供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7.3乙方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六、供应物品的报价**

1.乙方须遵守采购规则，价格以嵊州市教育局每周五公布的商品指导价作为下周配送商品的基准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作为本单位配送商品的结算价，即今后结算依据。（若嵊州市教育局假期期间未及时公布指导价，则按最新一期价格作为基准价结算）

2.若采购的食材在嵊州市教育局指导价公告中没有参考报价的，则根据绍兴E价通（http://jgjg.sx.gov.cn/）、嵊州市江滨市场和杭州世纪联华嵊州国贸商城店本周五公布的商品市场平均价作为本单位下周配送商品的基准价结合折扣进行结算。

3.若绍兴E价通（http://jgjg.sx.gov.cn/）、嵊州市江滨市场和杭州世纪联华嵊州国贸商城店没有参考报价的，以乐采云平台电子卖场本周五公布同品均价作为本单位下周配送商品的基准价结合折扣进行结算。

4.**在服务期限内中标报价折扣率固定不变。**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价款、人员的劳务费用、加工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检测、验收费（含第三方）、利润、管理费、保险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其他所有交付甲方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产品的售后服务费及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注：三年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七、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2.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乙方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乙方立即（在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本次投标折扣率中标后不作调整。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价格因素而放弃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视情解除与该乙方的合同，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其不诚信行为列入“黑名单”管理。

12.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乙方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13.甲方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调整。**

**八、违约责任**

当乙方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约：

1.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视情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至10000元。（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

2.乙方配送的大米类采购渠道不正规，经甲方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0元；第二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0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若被相关部门查取则直接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乙方提供的大米不新鲜，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供应商提供的食品不符合甲方需要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

如乙方合同期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2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0元；合同期内累计次数达4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合同期内内累计次数达6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0元，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配送的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配送的食品有腐烂变质现象，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第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0元并终止合同。**

5.甲方有权对配送价格进行抽查考核，如发现乙方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食品配送价格，使其配送价格高于以投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进行中标折扣后的价格，甲方有权提出按中标折扣后的价格重新结算。并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0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6.乙方运输食品的车辆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以此类推。

7.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九、验收要求**

提供的产品符合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

**（一）验收流程**

1）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乙方可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归档留存。

3）逐一对食品进行验收，送货员、验收人联签。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存在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大米中发现虫蛀结块挂丝、腐败变质，霉变、杂质超标等。**如发生两次以上食品质量的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其余无法出具相关票证的货物退货处理。

6）验收记录

分别建立米类验收登记本。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票证索取等事项，并由乙方送货人签名确认。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物资由验收人员提出退（补）货申请。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三）乙方供应情况记录**

建立乙方供应情况记录本，详细记录供应情况及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十、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1.合同货款及费用的结算：由乙方凭供货清单(详细的物品结算清单及结算依据)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并与甲方的收货清单核对无误后，在次月10日前向采购人申请结算。

2.结算额度：当月产生的货款将于次月25号（遇有节假日顺延）前结清。在年底或年初所产生的资金拨付不及时，有可能影响货款的及时结算，应属正常情况。

3.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

**发票要求**：1.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17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违约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十一、食品安全责任**

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签订合同后，乙方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十二、其他**

1.甲方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调整。

2.如甲方因政策变动或上级要求，乙方的服务需采购人自行完成，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履约期间发生的安全与意外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经济和法律)，与甲方无关。

**十三、考核**

乙方需要接受甲方的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拟。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报价除外）**附件2：**

**投标函**

致：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投标有效期 |  |  |  |
| 供货要求 |  |  |  |
| 质量要求 |  |  |  |
| 验收 |  |  |  |
| 结算依据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发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未填写此表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参数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未填写此表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符合参加政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2024-2027）年大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信息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
| 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私营□ 事业单位□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公司电话 |  | | 传真 | |  |
| 公司网址 |  | | 电子邮箱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企业认证 |  | | | | |
| 企业获奖（如有）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 | | | | |
| 姓名 |  | | 移动电话 | |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如有附后）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约时间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附后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折扣率 |
| 嵊州市益嘉配送有限公司（2024-2027）年大米采购项目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附件12：**

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示例



www.ccgp.gov.cn截图示例

